公設民營大溪員樹林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招生計畫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二、辦理單位: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經營管理公設民營大溪員樹林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 三、收托名額:日間托育12名。
- 四、服務內容與時間
 - (一)日間托育: 週一至週五上午7時30分至下午6時。
 - (二)延長托育:週一至週五下午6時至下午7時。

五、收托班級及人數

- (一)小寶:收托2-8個月嬰幼兒,計3名。
- (二)中寶:收托8-16個月嬰幼兒,計5名。
- (三)大寶: 收托 16-24 個月嬰幼兒, 計 4 名。

六、報名登記時間及地點

(一)登記時間:110年11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起至110年11月24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

開放登記時間為:週一至週五<u>上午10時至下午4時止</u>(11月20日星期六-招生說明會可登記至下午3時,星期日不開放)。(得視實際狀況調整)

(二) 時間說明:

- 1. 開放登記時間:11月18日(四)上午10時起至11月24日(三)中午12時止(11月20日星期六-招生說明會可登記至下午3時,星期日不開放)。敬請家長留意時間。家長於繳交應附資格證明文件後,始完成登記程序並具備抽籤資格。
- 2. 招生說明會時間

第一場:11月20日(星期六)上午10時。

第二場:11月20日(星期六)下午2時。

- 3. 抽籤時間:110年11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
- 4. 結果公布: 110 年 11 月 24 日 (星期三)下午 4 時於家園公布。
- (三)登記與抽籤地點:公設民營大溪員樹林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二段 336 巷 20 號 1 樓,大溪員樹林市民活動中心)。
- 七、正式收托日期:110年12月1日(星期三)。

八、登記資格及應備文件

- (一)收托滿2足月至未滿2歲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一方須設籍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且符合下列事由,致無法照顧家中未滿二歲之兒童, 而有送托需求者:
 - 1.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雙方或單親一方就業。
 - 2.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一方就業,另一方或單親有求職需要者。

- 3.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一方就業,另一方因身心障礙、受1年以上 有期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執行中。
- 4. 父母雙方或單親一方為未成年,需就學或就業。
- 5. 依第二款、第四款資格進入就托者,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未就業 一方應於正式收托日起1個月內檢具在職證明或求職證明、就學證 明提供家園備查,未於期限內提出證明者,得予退托。
- 6. 父母一方以申請收托兒童之名義辦理育嬰職停薪者,父母應於家園 正式收托日起1個月內,提供已復職之證明;未提出者,得予退 托。依第一款至第四款就托情形,送家園者,不得重複申請同性質 之補助津貼。已收托之兒童達2歲時,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 定進入幼兒園者,得予繼續收托,其期間不得逾1年。

(二)應備資料:

- 1. 申請書。
-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及影本一份(正本查驗後返還)。
-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印章及相關證明文件,如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無法到場可委託他人(需檢附委託書),帶齊相關證明文件代為登記。
- 4. 優先收托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優先收托資格如下所示)。
 -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乙份。
 - (2)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或領有中低收入兒童少年生活補助證明 或中低收入兒童少年健保費補助身分認定證明文件乙份。
 - (3)兒童父母一方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服 義務役證明影本、或在監執行證明書。
 - (4) 原住民優先收托需檢附登記為原住民種族之戶口名簿。
 - (5) 可證明生育子女數之戶籍資料。
 - (6) 可證明設置學校場地之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其學校教職員工在職證明。
 - (7) 本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現職員工之在職證明。

九、收托序位及資格

- (一)第一序位:收托對象如下,其名額為總收托人數 20%(2名),如未達 收托比例,得以一般家庭嬰幼兒遞補,各身分別申請收托嬰幼兒超過 收托名額時,採抽籤方式辦理:
 - 1. 列册之低收入户及中低收入户之兒童。
 - 2. 為特殊境遇家庭或領有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身分資格之兒童。
 - 3. 經核定領有弱勢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之兒童。
 - 4. 父母之一方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等級為中度(含)以上者、受 1年以上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1年以上執行中,致無法自照顧家

未滿二歲兒童。

- 5. 未成年父母之子女。
- 6. 經評估為經濟弱勢單親家庭之子女。
- 7.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兒童或父母其中一方為原住民身分
- (二)第二序位: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有雙胞胎或育有3位以上未滿6歲子女家庭,兒童需送托照顧者,其名額為總收托人數20%(2 名),如未達收托比例,得以一般家庭兒童遞補。
- (三)第三序位:本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現職員工子女、若設置於學校場地之社區公共托家園,其學校教職員工子女,以上得不受設籍之限制,其名額為總收托人數 20%(2名),如未達收托比例,得以一般家庭嬰幼兒遞補。
- (四)第四序位:一般家庭兒童。

十、抽籤方式

- (一) 第一階段:按第一至第三序位依序、按年齡名額分別抽籤,並依中籤 者年齡分別入園。未抽中之第一至第三序位者併入第四序位抽籤。第 一至第三各序位未達收托名額,則併入第四序位抽籤。
- (二)第二階段:進行第四序位抽籤,按年齡名額分別抽籤,依中籤者年齡分別入園。因超過收托名額而未能入托者,續抽候補順序。遇缺額時,視出缺年齡及身分別於備取名單內依序通知入托。招生期間結束後申請收托者,依申請時間先後排序於前述備取順序之後。
- 十一、 其他未盡事宜,依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規定辦理
- 十一、招生諮詢專線: 03-380-6137(11/18 後啟用)/ 02-2930-6999 #107